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0〕25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临时设立新冠病毒检测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相关公立医院：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做好境外疫情输入精准防控工作，按规定进行新冠病毒检测，提高境外疫情输入防控管理水平，经研究，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临时设立新冠病毒检测收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新冠病毒抗体检测收费项目在全省相关公立医院进行检测时收取（详见附件1）。各公立医院应按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临时收费项目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

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新冠病毒抗体检测收费项目为疫情期间临时收费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

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各有关单位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报告。

附件：新冠病毒检测项目价格表



附件

新冠病毒检测项目价格表

计算机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LS0000001000	LS0000001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采用RT-PCR等方法对采集的鼻咽拭子、痰、血液等标本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人次	200	
LS0000002000	LS0000002	新冠病毒抗体检测	指各种免疫学方法对新冠病毒抗体进行检测。含特异性IgM抗体与IgG抗体		人次	8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